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泰州市“千名蓝领精英培育工程” 2017年度市级集中培训服务采购公告

根据市委“人才强企”1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大力推进“千名蓝领精英培育工程”，2017年继续举办蓝领精英市级集中培训班。现就培训服务采购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需求

针对我市重点行业、重点骨干企业对高技能人才的培训需求，引进国内外先进培训师资和课程，举办两期蓝领精英市级集中培训班。

1. 培训职业方向：根据我市企业对蓝领精英人才的需求，2017年原则上从数控加工、机电自动化、建筑施工、工业机器人应用维修四个职业方向中选择两个职业方向开展培训，其它契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职业方向也可选择。

2. 培训师资和课程：根据培训班职业方向，引进该职业国内外先进的师资和课程，确保培训内容一方面使学员开阔眼界，另一方面符合学员工作实际。其中国外师资课程培训班全程应由国外老师授课，并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翻译人员全程翻译，1-2名有相关专业经验的国内教师为助手；国内师资课程培训班应聘请该职业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教师授课。

3. 学员范围：泰州市范围内企业一线职工或职技院校教师，应具有或相当相关职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。

4. 学员人数：每期40人，其中职技院校教师不超过10%。

5. 培训时间：每期两周时间，全封闭培训。

6. 培训内容：使学员了解相关职业先进技术，掌握先进工艺，解决学员实际工作中遇到技术的问题，并通过一定的操作训练，提高学员实际操作能力。培训包括理论和实操两部分，原则上两部分的培训时间比为1:1。

7. 培训地点：原则上安排在泰州市内，特殊情况可安排在泰州周边地区。

8. 培训完成时间：2017年11月底前。

二、投标单位

泰州市范围内高等院校、技师学院均可参加投标。

三、投标要求

1. 投标单位应结合本单位专业设置和设备、设施情况，

认真调研我市重点行业、重点骨干企业对高技能人才的培训需求，自行拟定培训班的职业方向、培训内容和师资来源。

2. 培训承办单位应加强宣传发动，自行完成学员遴选工作。主要遴选我市重点行业、重点骨干企业的相关职业一线职工参加培训；

3. 培训承办单位应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，加强培训管理。对培训班的考核管理按《高技能人才公益培训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泰人社发[2015]240号）执行。

4. 国外师资课程培训班预算不超过40万元，国内师资课程培训班预算不超过25万元。含教师授课费、教师交通食宿费，材料费、场地费、设备设施费、学员食宿费（食宿标准为250元/人/天）、工作人员经费、中介费用、宣传费用等所有组织实施费用。

5. 培训费用结算：培训费用由培训承办单位先行垫付，招标单位在培训过程中全程跟进，进行绩效评估。培训结束后，根据评估结果按《高技能人才公益培训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泰人社发[2015]240号）结算培训费用。

6. 每个投标单位必须至少选择两个职业方向参加投标，其中至少有一个为国外师资课程培训班。

四、投标文件

每期培训班制作一个投标文件，投标文件一式三份，内容包括：

1. 培训班的职业方向选择和培训内容调研报告;
2. 课程设计方案;
3. 师资组织方案 (含教师情况简介、证书复印件等,如通过中介机构组织教师, 还需提供中介机构的介绍);
4. 设备和材料方案;
5. 学员遴选方案;
6. 培训管理方案;
7. 后勤保障方案;
8. 宣传动员方案;
9. 培训计划;
10. 费用预算方案及投标报价。

以上投标文件装订成册, 放入材料袋密封, 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。投标文件请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 前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。联系人: 刘曦睿, 电话: 86606513。

五、采购监督

本次采购监督举报电话: 市人社局监察室 86606512。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6 年 4 月 12 日

